

高朋律師事務所
GAOPENG & PARTNERS
PRC Lawyers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高朋律師事務所
GAOPENG & PARTNERS
PRC Lawy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28层 邮编: 100027

电话 TEL: (8610) 5924 1188 传真 FAX: (8610) 5924 1199

高朋律師事務所
GAOPENG & PARTNERS
PRC Lawy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28层 邮编: 100027

电话 TEL: (8610) 5924 1188 传真 FAX: (8610) 5924 1199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高朋法书字第 0049 号

致: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化工”、“发行人”或“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对三友化工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且无隐瞒、虚

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在《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现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授权和核准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1、201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暨控股股东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除《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暨控股股东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以外的其余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3、2016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暨控股股东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2016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暨控股股东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5、由于市场环境和外部经济环境发生变化，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保证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推进，发行人对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进行了调整，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发行股份规模进行调减，其他内容不变。2016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6、2017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7、2017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016年3月2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做出《关于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6]32号），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3月1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93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3,558,718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因发行人于2017年5月17日实施了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5.62元/股相应调整为不低于5.50元/股（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53,558,718股（含本数）调整为259,090,909股（含本数），主承销商已于2017年6月5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了调整后的发行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1. 发送对象基本情况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上述《关于核准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93 号）核准文件的基础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名单。经核查，发送对象名单为 112 名投资者，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实际以电子邮件方式向 111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邀请该等投资者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于 2017 年 6 月 8 日 9:00-12:00 期间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本次《认购邀请书》具体发送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5 家、证券公司 1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5 家、其他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47 名以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收市后除公司控股股东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唐山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的 19 名股东（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表示不参与此次申购报价。

2. 关于新增询价对象与发行人三友化工及主承销商天风证券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三友化工与主承销商天风证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附件，发行人拟向 106 家询价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经查验，天风证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 111 家询价对象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其中新增 5 家询价对象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部分新增询价对象提供的《申购报价单》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比对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公开披露的关联方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所律师核查日（2017 年 6 月 8 日），上述新增 5 家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申购报价单》，其已承诺上述机构及人员不存在通过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同时，鉴于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提交报价、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提交报价，故上述机构及人员不存在通过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二）申购报价

1. 发行底价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 5.70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发行价格、数量将相应调整。

2016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 1,850,385,4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由不低于 5.70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5.62 元/股（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

现金红利（含税）），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315,789,473 股（含本数）调整为 320,284,697 股（含本数）。发行人控股股东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认购金额保持不变，其认购的股票股数相应调整为 3,202.85 万股。

由于市场环境和外部经济环境发生变化，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发行股份规模进行调减，其他内容不变。调整后的相关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42,500 万元（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53,558,718 股（含本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不低于 5.62 元/股。

2017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 1,850,385,4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6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5.62 元/股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5.50 元/股（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253,558,718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259,090,909 股（含本数）。发行人控股股东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认购金额保持不变，其认购的股票股数相应调整为 32,727,273 股。

2. 有效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17 年 6 月 8 日上午 9:00 至 12:00 期间，发行人以传真方式共收到 12 份《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文件、2 家投资者现场送达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文件，有效报价共 14 份，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申报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1	15,000

2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7.80	15,000
		7.52	15,000
		7.51	15,0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5	22,200
		7.02	29,000
		6.15	36,400
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3	16,000
		7.02	19,000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1	20,000
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	15,000
7	周雪钦	6.66	15,000
8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0	15,000
9	北京民生创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	15,000
1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0	15,000
11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1	20,000
1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	16,700
13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5	15,000
1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0	15,000

经查验，上述 14 名参与报价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其申购价格、申购金额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确定发行价格、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66 元/股，发行数量为 213,963,961 股，认购资金总额为 1,424,999,980.26 元（含发行费用）。

认购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	获配投资者名称/	发行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	----------	-----------	---------	---------

号	姓名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	22,522,522	149,999,996.52
2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6.66	22,522,522	149,999,996.5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6.66	43,543,543	289,999,996.38
4	北信瑞丰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6.66	28,528,528	189,999,996.48
5	易方达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6.66	30,030,030	199,999,999.80
6	中欧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6.66	22,522,522	149,999,996.52
7	周雪钦	6.66	17,267,267	114,999,998.22
8	唐山三友碱业（集 团）有限公司	6.66	27,027,027	179,999,999.82
--	合计	--	213,963,961	1,424,999,980.26

注 1：上述获配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

注 2：获配投资者中，除周雪钦外其余均全额获配。周雪钦拟认购的 15,000 万元调整为 11,500 万元。

注 3：上述获配股数按照获配金额除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向下取整确定，精确到股。

（四）缴款及验资

1. 发出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和承销商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向各认购对象发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统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认购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2. 签署认购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认购对象已分别签署了《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

3. 缴款及验资

2017 年 6 月 14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字[2017]第 0099 号”《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17 年 6 月 13 日下午 16:00 时，天风证券为三友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开设的专用账户收到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24,999,980.26 元。

同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字[2017]第 0100 号”《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止，三友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3,963,96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6.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24,999,980.2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8,758,963.52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86,241,016.7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193,903.60 元，合计为人民币 1,388,434,920.34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13,963,961.00 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1,174,470,959.34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三友化工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64,349,448.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064,349,448.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有效报价之《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报价单》、申购对象基本信息表、《产品认购信息表》、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及备案证明等资料，同时根据本次发行的配售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确定为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周雪钦共 8 家投资者，该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中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周雪钦以自有资金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玉泉石船山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33 个产品参与认购、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北信瑞丰基金-瑞华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2 个产品参与认购、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易方达-中山证券定向增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2 个产品参与认购、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3 个产品参与认购。

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其所管理的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登记和备案程序。

根据上述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报价单》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比对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公开披露的关联方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所律师核查日（2017 年 6 月 8 日），上述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东莞证券、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根据上述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报价单》，其已承诺上述机构与人员不存在通过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

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有效报价之《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认购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范超

范超

经办人: _____

金文昭

金文昭

经办人: _____

肖芳涌

肖芳涌

2017年6月20日